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4586
25 Sept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9月23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阁下注意伊拉克违反两国间停火规定的事件如下:

1992年4月30日,一艘伊拉克渔船在阿尔汪得河上进行交易和捕鱼时向在霍拉姆沙赫尔的设施发射三颗子弹。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卡迈勒·哈拉齐(签名)